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丽特”、“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还在进行中，预计公司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海格丽特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格丽特的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和定期报告事前沟通了解到，海格丽特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海格丽特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挂牌公司如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4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强制停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

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积极开展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高超

联系方式：021-38677299

挂牌公司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22-28752571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